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换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申报的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正常进行,本行重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截至目前,本行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2025年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上交所同意恢复本行再融资业务审核。

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79亿元到10.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6.79亿元到10.18亿元,减幅约40%到60%;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29亿元到7.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5亿元到2.10亿元,同比增幅约20%到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79亿元到10.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6.79亿元到10.18亿元,减幅约40%到60%。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29亿元到7.3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1.05亿元到2.10亿元,同比增幅约20%到4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受公司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联合公司)就三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影响,公司于2023年冲回计提预计负债11.78亿元,导致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亿元。每股收益:2.2010元。

2、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4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由于公司与工业联合公司就三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诉讼处理达成意向和解,法院已就三起案件均出具准许撤诉的终审裁定,三起诉讼案件已完结。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并未受到诉讼事项影响。

2、202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已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4-034)。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补充担保协议,新增担保方并变更了抵押物和质押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二、本次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拟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将11,700万元贷款展期延期半年。本次展期贷款延期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展期延期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景峰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2288号3幢2层B2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注册资本:7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酊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432.61	293,631.59
负债总额	86,524.54	86,667.41
净资产	205,908.07	206,964.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6.13	3,109.37
利润总额	-1,074.96	-11,837.98
净利润	-1,056.11	-11,720.05

经查询,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甲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3、担保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叶湘武、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

4、主债权种类:展期贷款延期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贷款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即2025年1月27日)延长至2025年7月27日。贷款期限延长后,甲方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剩余贷款本金。

9、公司关联方石药控股为上述借款中的部分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为6,400万元。针对前述石药控股向上海景峰提供担保事项,由上海景峰以其持有的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诚”)55%的股权和上海景峰持有海南锦瑞15%的股权以及上海景峰在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500弄69号601室、602室和集贤路500弄70号601室、602室所拥有的房产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和子公司贵州景诚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27,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24,7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3,871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2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5年2月16日12:00前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5年2月17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370.49	33,644.08	5.13
营业利润	10,822.34	8,216.26	31.72
利润总额	10,813.11	8,133.65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3.36	7,878.77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81	7,885.61	2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7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7.52	增加0.89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343.69	663,205.30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588.82	130,466.36	7.76
总股本	10,934.40	10,934.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注(元/股)	12.86	11.93	7.76

注:上表列示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0.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20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及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功能性首位,一体推进谋经营、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4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3.7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1.33亿元。

2024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08.22亿元,同比增长31.7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08.13亿元,同比增长32.94%,主要由于公司投资交易、财富管理等业务发展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晟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薛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淡森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鲁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王涛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鲁晓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鲁晓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公司对鲁晓明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鲁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生效日为股东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涛(主任委员)、卢馨、刘佳。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赖剑煌(主任委员)、王涛、何华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的参股公司,现花城管理公司股东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城”)拟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以2024年12月31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4,268.32万元为基准,按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707.33万元;股东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冯喆先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40万元),以2024年12月31日花城管理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4,268.32万元为基准,按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768.30万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行使前述拟转让股权(合计花城管理公司5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目前,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24%的股权,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花城管理公司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持股权益。

陈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广州乾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乾城及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广州乾城向陈娇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2025年1月2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简历

王涛先生,1970年3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欧洲法、罗马私法。主要代表成果有《变动时代的经济与法》(方正出版社2011年)、《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3期)等。2016年开始主持云浮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年,受云浮市检察院委托,负责2021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2022年出版。2024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录》课题研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资数额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90,645.28	65,016.89	48,564.63	9,262.17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071.24	99,593.93	42,889.87	8,220.47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657.44	20,760.50	20,162.15	2,815.24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1,380.60	47,076.76	15,371.98	2,034.98
5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	99,000.00	54,423.00	54,423.00
	合计	424,754.57	331,448.08	181,411.63	76,755.86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2,633.31万元(未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20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的参股公司,花城管理公司股东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城”)拟以1707.33万元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健康”)拟以768.30万元向冯喆先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款为540万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行使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其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4%,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和广州乾城为公司关联方,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广州乾城向陈娇女士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广州乾城与陈娇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对应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的参股公司,花城管理公司股东广州乾城拟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万元),该股份对应股权转让款为1,707.33万元;股东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冯喆先生转让的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